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21號

原告 川禾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浚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宜宣律師

被告 千勝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勝文化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3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